# 江西师范大学校内招标采购合同—校银合作（货物类）

合同序号：

甲方： 江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芬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负责人：黄克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江西师范大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校银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丙方支付费用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三方共同恪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1. **合同标的**

1.1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甲乙丙三方签章确认。

**第二条 合同标的质量**

2.1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商务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第三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

3.2 计量单位和方法：符合招标文件

3.3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符合招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4.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税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乙丙三方约定包装方式：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5.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6.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即 2022年3月31 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6.2 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在交付日 10 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甲乙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6.3 培训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验收**

7.1合同货物在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两周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7.2 验收方式：逐样验收

7.3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7.4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资产验收单。

7.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资产验收单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7.6资产验收单书应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7.7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9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10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7.10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乙方完成到货、安装、部署、试运行等工作，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安装运行、稳定运行等相关阶段考核评价表，各阶段考核评价达到90分以上，方能视同交付。

1. **货款支付**

8.1 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 ），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江西师范大学

开户账户：143141010492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8.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依据三方签订的《江西师范大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校银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丙方出具付款申请，同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税号：91360100858376420E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436号

电话号码：86721187

开户银行：农行叠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4312101040013947

8.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丙方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产验收入库相关材料，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如分批到货，则按到货金额付款）。

8.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 年的质保期。

10.2在初始运行阶段，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甲方处进行免费培训。内容包括合同货物的操作技能、工作原理、日常维护、故障检修和安全事项等。

10.3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关税、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为设备更换备品备件）。因合同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的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10.5如乙方不提供或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供的本条规定的故障排除服务或更换问题货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修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天千分之六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丙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但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11.3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11.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5其它：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三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3.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3.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三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三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三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三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三方的各种信息。

1. **合同的解释与法律适用**

16.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6.2 本合同中以“天”“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16.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6.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及招标文件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丙 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供 货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品牌**  **商标**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增值税**  **税率** | **单价**  **（含税）**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写）** | |  | | | | |  |  |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